

# 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自我評鑑作業實施細則

101年10月2日圖書館101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據本校行政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館自我評鑑分為例行性評鑑及行政服務品質評鑑。其中，例行性評鑑每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並以年度計畫之績效為主要評鑑內容；行政服務品質評鑑，則以每三年實施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實際評鑑時程應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惟實施行政服務品質評鑑之年度，則不再實施例行性評鑑。
- 三、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館應依規定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；工作小組召集人由本館館長擔任，其成員由召集人擇聘之。
- 四、本校校務評鑑實施前，本館應先進行自我評鑑，其過程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行政服務品質評鑑置評鑑委員三至五人，由館長委請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擔任。委員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，委員會召集人由館長兼之。  
例行性評鑑由圖書館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自評之。
- 六、本館行政服務品質自我評鑑之方式含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評鑑，其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評鑑委員會於進行評鑑學年度開始時成立。
  - （二）本館應研擬自我評鑑計畫、評鑑指標、評鑑項目配分、評鑑時程等送評鑑委員會審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列入評鑑計畫中執行。
  - （三）本館進行自我評鑑後應將自評報告書送交校務評鑑委員會備查。
  - （四）評鑑委員會對圖書館之服務對象，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。例行性評鑑僅作書面資料審查。
- 七、行政服務品質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前次評鑑結果建議改進事項之執行情形（首次實施，則以教育部校

務評鑑之評鑑結果建議改進事項為依據)。

(二) 校訂共同評鑑項目包含：公務環境、專業人力與服務態度、行政流程管理、工作簡化與業務創新、業務電腦化、公文品質與時效等。

(三) 本館自訂評鑑項目包含：圖書資訊採購、圖書流通作業、體育博物營運中心運作。

例行性評鑑則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其具體成果為主要內容。

八、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，本館應自行列入年度業務改善計畫推動之，並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。對未能改進事項，應提出說明。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。

九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本細則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